

立法會兒童權利小組委員會

"成立兒童事務委員會"

2018年3月8日(星期二)下午3時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舉行

香港兒科基金立場書

1. 機構簡介

香港兒科基金是一所非牟利的專業團體，創立於1994年，直屬香港兒科醫學會，成員包括兒科醫生、醫護人員、兒童工作者及社會賢達。香港兒科基金肩負起推廣兒童健康、爭取兒童權益和公眾教育的使命。通過舉辦多元活動去推動兒童健康的成長及發展。並以(一)建立兒童醫院;(二)制定香港兒童健康政策;(三)成立兒童事務專員公署為目標。

2. 兒童健康

根據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所有18歲以下人士均被定義為兒童。香港跟隨中國作為公約的締約方，有義務落實公約中對兒童的保護。兒童健康問題涵蓋多個重要範疇，包括身體、精神、教育及社交健康。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曾多次批評香港特區政府沒有設立兒童事務委員會和制定兒童健康政策，有失締約方的義務。

3. 香港的兒童健康狀況

香港擁有最佳的醫學數據，例如最低的嬰兒死亡率、最長的人均壽命等，但這並不代表我們有最好的兒童健康。兒童和青少年正面臨新的健康挑戰，如肥胖、情緒問題、濫藥、學生自殺等，這些健康問題大多是可以預防的，研究顯示早期干預可以節省高達75%的健康成本。目前政府針對兒童健康問題採取的行動只是短暫的補救措施，無法真正解決問題或處理根本因素。

4. 應對最新的人口變化

香港正面臨人口老化和撫養比率持續上升的問題，為了抵消這些影響，我們的下一代必須更加健康。根據上星期公佈的財政預算案，我們今年有大量盈餘儲備，最佳使用盈餘的方式是投資在兒童健康，這是全球最新的投資策略。

5. 最有效的保障兒童健康方案

為了製定長遠而具有成本效益的兒童健康方案，我們需要為香港建立一套全面的「兒童健康政策」，配合一個獨立的「兒童事務專員公署」，負責協調和評估所有兒童健康問題。我們以及各專業人士所提出的「香港兒童健康政策倡議書」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提



交給香港特區政府，至今仍未得到落實。一般需要 30 年才能實現“政策”的效果，現在是決策者重新考慮成立「兒童健康政策」和「兒童事務專員公署」的關鍵時刻。

6. 成立兒童事務專員公署

行政長官承諾今年年中成立「兒童事務委員會」，但委員會只有諮詢性質，沒有真正的行政權力，成效存疑。我們倡議成立「兒童事務專員公署」，具法定權力，由專責的「兒童事務專員」來領導及處理所有 0-18 歲的兒童及青少年相關的事務，為香港的兒童健康制定長遠計劃，並直接向行政長官匯報。

「兒童事務專員公署」應有的準則：

- 一. 有法定的權力去處理與兒童健康相關的事務
- 二. 獨立於其他各個局和政府部門
- 三. 直接向香港特區行政長官匯報
- 四. 關注 0-18 歲的兒童和青少年健康
- 五. 有獨立資源去發展與兒童健康相關的議題
- 六. 有權力去審查有關兒童和青少年的法律、政策和方案
- 七. 授權檢視並監督本地兒童健康數據
- 八. 定時與兒童、青少年溝通，及與專業團體和社區組織保持協作，為兒童的最大利益而努力

7. 建議

- (一) 立刻制定全面的「香港兒童健康政策」，為未來的兒童和青少年健康建立路線圖及時間表。
- (二) 成立獨立及有法定權力的「兒童事務專員公署」。
- (三) 任命「兒童事務專員」去統籌及領導所有兒童及青少年的健康事務。
- (四) 增加針對兒童健康事務的資源，發展全面兒童服務。
- (五) 透過公眾教育增加市民的健康意識，促進健康生活及加強兒童健康的預防措施。
- (六) 和社會機構及兒童專業組織協作，對兒童及青少年作連續性的跟進及支援。
- (七) 建立「中央名冊」，將高危或有特殊需要的兒童登記在名冊內，以便日後跟進。
- (八) 安排專職的個案經理去協調及跟進高風險的兒童個案，幫助轉介相關的服務。

兒童是沒有權力、不懂發聲的弱勢群組，他們依靠我們作為負責任的成年人和醫護專業為他們發聲及爭取權益。香港兒科學會和香港兒科基金作為推動兒童健康和倡議兒童權益的專業組織，我們承諾繼續為兒童和青少年竭盡所能，與所有推動兒童健康的合作夥伴共同保護香港的兒童。我們希望政府和所有當權者都能尊重兒童的權利，並把他們的福祉視為政策中的重要一環，因為「兒童就是我們的未來」。

